**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CG-2024-041**

**采购人： 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_Toc17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11223)

[第三章 服务及技术要求 1](#_Toc260)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260)9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24](#_Toc25399)

**第一章 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比选公告**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受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项目编号：AQJK-CG-2024-041）进行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

项目编号：AQJK-CG-2024-041

采购需求：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如镀锌喷塑立柱、钢立柱、预埋套管、预埋钢管，详见采购清单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最高投标限价：93570元

计划工期：2024年12月31日

交货地址：潜山市

交货期限：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工程结算：到货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时供应商提供13%增值税发票。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1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

3.2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

3.3前期参与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而放弃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或参选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获取：

1.潜在参选人于2024年6月4日17点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2.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3.报名方式：将“确定参与比选的函”盖供应商公章在2024年6月4日17点30分前发邮箱1179928670@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

4.已发确认参与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时间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1179928670@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采购管理人将予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5日9时30分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层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参选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比选实行纸质参选，比选活动线下完成。比选时参选人需要按时到达比选现场进行签到，因参选人未按时到达比选现场，则视为主动放弃，对比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项目有业绩要求的，中标人签合同需提供投标时的业绩原件给采购人核查，核查发现存在虚假业绩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比选。）

六、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

联 系 人：詹跃鹏

联系方式：13966995136

2.采购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2号楼一层

联 系 人：王欣怡

联系方式：0556-5579198

附：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第一节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AQJK-CG-2024-041 |
| 3 | 采购人 | 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 | 采购管理部门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最高投标限价 | 93570元 |
| 7 | 计划工期 | 2024年12月31日 |
| 8 | 交货期限 | 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
| 9 | 资格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小规模纳税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满足采购需求。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2 | 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3 | 递交参选文件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5.参选人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
| 14 | 媒介发布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5 | 参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4年6月5日9点30分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层开标室 |
| 16 | 评审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8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成交人承担 |
| 19 | 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 到货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时供应商提供13%增值税发票。 |
| 20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含参选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2、为完成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义务，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3、开具13%增值税专票。 |
| 21 | 说明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2、成交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不得委托或分包。3、本次采购管理部门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此说明。 |
| 22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56-5595102。 |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部门。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3）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8.2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0.7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参选文件的签署**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4.2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三）参选文件的提交**

**15、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5.3 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加盖参选人公章）。**

15.4 未按参选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不被接受。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参选人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8、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监督人员、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 由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1.6 参选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0.1.8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0.2 查验证件**

**20.2.1 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0.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1.2.2、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参选文件封面、参选报价函、货物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1.2.3、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2.4、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 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比选。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货物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25.4、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若货物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货物报价表总价、参选报价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25.5、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6、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选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参选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3%80%82)

 25.7、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参选人，根据最低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参选人报价最低且相等，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2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控制价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立柱 | φ140×4.5×1450 | 452 | **132** | 59664.00 | 1、表面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防腐处理措施，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由热浸镀锌内涂层和静电喷涂聚酯外涂层组成。表面防腐按《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执行。2、平均镀锌层附着量275g/㎡,平均镀锌层厚度39μm，聚酯涂层最小厚度76μm。 |
| 2 | 立柱 | φ114×4.5×1300 | 74 | **92** | 6808.00 |
| 3 | 立柱 | φ114×4.5×1500 | 6 | **103** | 618.00 |
| 4 | 预埋套筒 | φ245×7×495 | 203 | **88** | 17864.00 | 表面镀锌防腐处理 |
| 5 | 预埋钢板 | φ255×255×5 | 203 | **36** | 7308.00 |
| 6 | 立柱 | φ140×4.5×1200 | 12 | **109** | 1308.00 |
| 7 | 合计 |  |  |  | 93570.00 |  |
| 1、报价含运费、税费等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2、税率：13%，结算时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说明：**

1. **本次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93570元。参选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
2. **采用固定单价,单价包含制作费、运输费、13%税费等产品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材料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表面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防腐处理措施，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由热浸镀锌内涂层和静电喷涂聚酯外涂层组成。表面防腐按《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执行。

3、平均镀锌层附着量275g/㎡,平均镀锌层厚度39μm，聚酯涂层最小厚度76μm。

三、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到货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支付时供应商提供13%增值税发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比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备注：（约定数量验收方式） |

本合同单价为到货价（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载），且是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出的材料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 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图纸设计要求等。

　　2、符合甲方、工程监理、总监办、中心试验室、项目办、质检等上级部门相关技术要求。

　　3、材料供应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需要变更材料厂家的，需向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提前报备以征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并在材料供应前做好相应的试验检测工作。

　　4、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或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送货。

　　2、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在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要求的材料类型及相应数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并根据甲方现场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落地。

　　3、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落地前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落地后在甲方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所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计量方式**

　　1、质量验收：甲方以本合同第二条订立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所交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将材料运出甲方场地自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按废料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计量方法：检尺理论计量

　　3、甲方现场材料员验收合格后，由两名材料员出具材料单并签收，交于乙方授权委托人员。签收后的材料单经甲方盖章（公章或项目部章）认可后作为双方的结算付款依据，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单。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与支付依据。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任何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结算的确认效力。

**五、结算与支付**

　　1、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个工作日结清全款。

　　2、其它约定：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因业主或监理部门的要求，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规格需要变更，要求乙方调整设备、工艺或变更厂家；乙方如因供货地点、原料、设备、工艺等发生变化，需作出调整时，双方均应提前 天通知对方，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相关试验和报批手续。因业主或监理部门的要求对材料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乙方要求对材料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拒绝变更。

　　2、甲方施工用料量达到饱和时，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3、甲方应安排好自己场内运输通道和卸货场地。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从业资质证书（如法律、法规有要求）、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5、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延缓或停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速度，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剩余货款暂不予支付，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交货。

　　7、承担运输的车辆应证照齐全、合法合规，并统一标识和编号，进入甲方场地后，驾驶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教育和管理，避免干扰甲方施工，协调好运输方面的相关事宜。如因乙方驾驶员无理取闹，不服从甲方收料员管理，甲方有权实行经济处罚，其罚款金额按5000元/次，罚款金额将直接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8、材料单价确定方式按照第 ① 条约定解决，①乙方自行承担因市场等原因造成价格上涨；②材料涨跌幅在 %（含 %）以下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涨幅在 %（不含 %）以上的由甲方承担；③其它约定： **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合同自动终止 。**

**七、其它**

　　1、**每批次进货前甲方需提前 天通知乙方，如甲方因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发生费用的唯一结算人。

　　3、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上缴的款项均有权在乙方的材料款当期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筹措资金补齐。

　　4、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条款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余下货款并有权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商。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未果，按照第①/②条约定解决，①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②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

　　6、乙方应确保下列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是真实、准确的，并同意下列通信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联系渠道，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者本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邮地址：

收件人：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7、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合同专用公章） | 乙方：（盖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安全生产合同**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协商，就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证件、手续、保险和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体条件符合道路交通法的相关规定，驾驶证要与所驾驶车辆所需的驾驶证件相符。

3、保证车辆的完好率，禁止带病行驶、超速行驶、超载行驶、超负行驶；运输车辆要安装倒车喇叭。

4、在运输全过程中，保持安全时速。特别是转弯、路过道口、材料装卸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确保安全无事故，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5、服从工地及料场人员的管理，不乱装料，乱停车，倒车时先鸣笛确保无人后方可倒车，卸车时要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

6、严禁在无人指挥的情况下自行卸车，做到文明施工，文明驾驶。

7、行车时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礼让三先遵章驾驶，严禁酒后、服用药物后驾驶。

8、车辆在施工现场、特殊路段、雨、雪、雾天等行驶运输中，时速不准超过现场交通实际情况限制的时速，严禁在施工现场抢道超车，出现后果，责任自负。

9、乙方负责对本车队的员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10、乙方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法规上路行驶，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其他第三方损失等由乙方全责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为诉讼造成的全部费用与损失。同时，乙方车辆和驾驶人员不在工地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货物报价表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四、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庆通汇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波形梁钢护栏配件采购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 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供货期限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参选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

**波形梁钢护栏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立柱 | φ140×4.5×1450 | 452 |  |  | 1、表面采用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防腐处理措施，热浸镀锌聚酯复合涂层由热浸镀锌内涂层和静电喷涂聚酯外涂层组成。表面防腐按《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执行。2、平均镀锌层附着量275g/㎡,平均镀锌层厚度39μm，聚酯涂层最小厚度76μm。 |
| 2 | 立柱 | φ114×4.5×1300 | 74 |  |  |
| 3 | 立柱 | φ114×4.5×1500 | 6 |  |  |
| 4 | 预埋套筒 | φ245×7×495 | 203 |  |  | 表面镀锌防腐处理 |
| 5 | 预埋钢板 | φ255×255×5 | 203 |  |  |
| 6 | 立柱 | φ140×4.5×1200 | 12 |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此表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比选招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参选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参选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比选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则不需此件；

5、参选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6、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